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38,843.77 元，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368,867,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820,733.89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其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